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4月1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上海、廈門、重慶、香港等地召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集團成員調整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調整中興通訊集團¹成員名單並新增 29 家成員企業（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詳見附件）；

2、批准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變更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員辦理修改後的《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的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和〈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2、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9,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三、四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

¹中興通訊集團指本公司及遵守中興通訊集團章程，具備基本經營條件且依法成立的企業單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為中興通訊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內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有關中興通訊集團成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和泰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是公司的關聯法人。公司與中興和泰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2、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和泰的母公司中興發展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和泰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審議通過《關於新聘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該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公司新聘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度的績效管理辦法進行了審查。我們認為公司新聘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度的績效管理辦法，符合《公司章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

六、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改〈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具體決議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u>（六）在履行第（一）、（二）、（三）及（五）</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項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附件一），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u> <u>（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u>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同意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為《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附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修訂後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13 年 4 月）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

（一）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企業名單

- 1、愛訊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安徽中興通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 3、北京億科三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4、衡陽網信數字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 5、黃岡教育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6、克拉瑪依中興石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7、南京守護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8、南京中興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南京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10、南京中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 11、寧波中興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普興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13、上海中興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深圳市興聯達科技有限公司
- 15、深圳市中興高達技術有限公司
- 16、深圳市中興九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7、深圳市中興通訊節能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18、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19、深圳市中興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 20、深圳市中興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 21、深圳市中興雲服務有限公司
- 22、深圳小蜜蜂旅行社有限公司
- 23、思卓中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24、無錫鴻圖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25、武漢市興躍騰科技有限公司
- 26、中興九城網絡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27、中興通訊（河源）有限公司

28、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9、中興網信秦皇島科技有限公司

（二）自動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南京中興特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中興特種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子公司。根據《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十七條“母公司已出讓全部控股子公司股權的”情況下集團成員自動退出集團的規定，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中興特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中興特種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等 3 家公司自動退出中興通訊集團。

（三）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更名情況

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北京市中興百納軟件有限責任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中興網捷科技有限公司”。